

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理决定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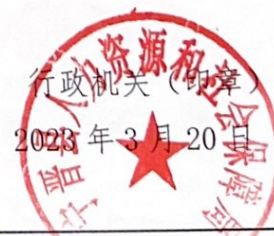
宁人社劳监处决字（2023）第003号

当事人名称：济南市莱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立锋
地址：山东省济南市钢城区颜庄街道西沟村沿街楼

我机关于2022年9月26日对你（单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现已查明，你（单位）未按时足额支付邵军劳动报酬合计人民币叁万元整（¥30000元）。主要证据有：投诉书、劳动保障监察询问笔录。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之规定。依据《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1）项之规定，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理（内容、履行方式和期限）：限你（单位）收到本决定书后5日内足额支付邵军劳动报酬30000元，并加付1倍赔偿金30000元，合计人民币陆万元整（¥60000元）。

逾期不履行本行政处理决定，依据《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如不服本行政处理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宁晋县人民政府或邢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6个月内向南宫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期间，本行政处理决定不停止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理决定的，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注：本决定书一式四份，当事人（填写《劳动保障监察送达回证》）、备案、入卷、法院各一份。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监制